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的公告

#### 蒙古國政府就聯合鐵路網絡開發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就簽訂有關鐵路基礎設施的特許協議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媒體報導及蒙古國政府 (「政府」) 發言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宣佈，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內閣會議上討論有關措施，以加快實行鐵路網絡開發 (定義見二零一零年六月國會第32號議案所批准的國家鐵路運輸政策)。政府認同第一及第二階段鐵路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對社會經濟的重要性，因此決議將該等項目整合為聯合鐵路項目 (「項目」)，歸政府機構管理和執行，並由國內及外國投資者參與融資。

此外，為了使目前正進行的建設工程不受中斷，政府決定先前獲特許的營運商 (據本公司了解，其中將包括Energy Resources LLC (「ER」，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ER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會進一步參與項目的執行，而至今產生的一切費用將被視為彼等在項目中投資的一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從公開途徑得知政府的決議，亦無收到有關該決議的官方函件或通知。如果及當本公司從政府收到有關該決議的任何官方函件或通知時，將會發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公眾及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Batsaikhan Purev*先生、*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